

8.1 中小企业声明函(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金昌市金川区工业和信息化局(单位名称)的金川区中小企业承载园区总体规划(2025-2035年)编制服务采购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金川区中小企业承载园区总体规划(2025-2035年)编制服务采购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接企业为中国城市发展研究院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70人,营业收入为10891.47万元,资产总额为32503.29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中国城市发展研究院有限公司

日期:2025年5月9日